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歆茹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5
電子信箱：xinru2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39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課務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630號函辦理。

訂

二、為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就教師請假之假別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3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

線

三、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請假期間所遺課務，請先由教師自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若確實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請學校協調派員代理，以確保校務運作與課務銜接。

四、身心調適假之核心精神係「預防保健」及「心理健康促進」，旨在支持教師於身心狀況需要時適時休息，以維持

心理健康。教師提出申請時，仍宜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進度，並應依前開規定完成程序。

五、綜上，為兼顧教師身心調適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教師如有頻繁或特殊樣態申請身心調適假等情形，請學校啟動關懷與支持機制，除積極瞭解教師身心狀況，適時引進員工協助方案（EAP）或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等資源外，並得預為規劃課務彈性調配或固定代課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2 10:56:41